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微粒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5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宏瑞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申嘉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气浴恒温摇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国旺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粉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本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1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崩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5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151.5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28598122.52万元，资产总额为29011382.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多功能一体化蒸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4091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氮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4091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超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